

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紧急通知

要求做好近期 大风、强降温天气应对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岚 通讯员张娜)我省将迎来大风、强降温天气,预计7日至8日大部地区气温将达到入冬以来新低。12月2日,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近期大风、强降温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通知指出,据省气象台预报,2日下午到夜间,我省雾霾呈加重趋势,平原地区空气质量以重度污染为主,部分地区达到严重污染。受强冷空气影响,3日至8日全省气温将持续

下降,北部地区下降10℃至15℃,其他地区下降7℃至10℃。7日至8日我省大部地区气温将达到入冬以来新低,最低气温坝上地区为-26至-18℃,北部其他地区为-18至-10℃,中南部地区为-10℃至-5℃。3日和6日至7日,北部地区有西北风5级至6级,阵风7级,沿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有北到东北风6级至7级,阵风8级至9级。

通知强调,此次大风降温天气持续时间长,局地风力大,最低温度低,冷空气到来前局地污染重,能见度条件差。各

级气象部门要强化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分析和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大风、强降温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准备。

通知要求,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信息,加强对车辆、道路的指挥和疏导,确保交通安全;民政部门做好贫困户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救助工作;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应该暂停高空游乐项目,加强室外景区的巡查工作;海

事管理机构组织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采取防风措施,视情况采取水上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园林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广告牌、棚架、施工围板和绿化树木等巡查和加固工作;农业部门要严密防范大风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设施和养殖设施的防风加固工作,减轻灾害损失;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巡查工作,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力部门应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确保电网安全;双代煤相关部门加强调度,确保供气供电,确保群众冬季采暖需求;供水、供气、供暖部门确保外部裸露管道坚固安全畅通;卫生计生部门注意防范大范围爆发呼吸系统疾病;机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航班。

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种突发灾害事件,并加强应急处置部署以及灾情、险情等信息报送工作。

我省发布大风蓝色、大雾橙色双预警信号

大风降温携手至 3日局地现浮尘天

本报讯(记者刘岚 通讯员郭迎春)未来三天,我省大部地区大部时段晴到多云。3日白天,各地风力增大,部分地区将有扬沙或浮尘天气;3日早晨,平原大部分地区有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省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大雾橙色双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三天,全省大部以晴间多云天气为主;各地最低气温明显下降,天气寒冷。3日,北部地区设区市(张家口、

承德、唐山、秦皇岛)最低气温为-7℃至1℃,中南部地区各设区市为1℃至4℃;4日,北部地区4设区市最低气温为-10℃至-6℃,中南部地区各设区市为-5℃至0℃;5日,北部地区4设区市最低气温为-13℃至-8℃,中南部地区各设区市为-7℃至-2℃。

省气象台2日17时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受蒙古国东移南下冷空气影响,预计3日白天,全省大部分地区有北到东

北风4级至6级,阵风7级,沿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有北到东北风6级至7级,阵风8级。受大风和传输影响,张家口、承德、保定西部、石家庄西部有扬沙或浮尘天气。

省气象台同时继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3日早晨,平原大部分地区有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部分地区能见度小于200米,个别地点能见度小于50米,请防范。

空气质量方面,3日受偏北

冷空气影响,自北向南气象扩散条件转为有利,但受上游沙尘输送影响,预计南部地区空气质量在3日夜间至4日好转;5日为弱偏南风控制,气象扩散条件略有转差。

总体来讲,天气条件不太适合大家外出活动。提请大家外出要注意防御局地低能见度天气,尽量戴口罩,做好卫生防护,防御污染天气;部分地区降水过后道路湿滑,开车上路要保持车距,减速慢行,注意交通

安全;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增减衣服,预防感冒等疾病的发生;老人和小孩及体弱人群要尽量减少外出,注意防风防寒和保暖。

具体预报:

3日白天,全省晴间多云。
3日夜间到4日,全省晴间多云。
4日夜间到5日,坝上地区晴转阴有零星小雪,其他地区晴转多云。

我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专项执法检查

三天查企3468家 2名违法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刘岚)近日,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京津冀区域多地出现重污染天气,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11月30日至12月2日,我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600余人次,检查涉气企业(点位)3468家(个),发现并督促整改粉尘无组织排放、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不到位等各类涉气环境问题84个,对8家未执行应急响应企业予以查封扣押,并把2名违法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据了解,近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同向发力、

联防联控,督促涉气企业各项减排措施有效落实,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应急减排执法检查行动坚持“民生导向、精准减排、差别化管控”的原则,采取明查与暗访,定期与突击检查,昼查与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玻璃、化工、制药、砖瓦窑、碳素等重点工业企业及扬尘管控开展了全方位、无死角排查。

同时,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环保所和网格员现场监管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宣传引导,重点紧盯秸秆禁烧、垃圾焚烧、散乱污企业,最大限度降低污染隐患。

我省组织第三次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集中夜查

“零点行动”再出击 5家企业违法排污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刘岚)为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有效缓解本轮重污染天气状况,11月29日晚至30日凌晨,省生态环境厅再次组织2018-2019年秋冬季第二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集中夜查,对119家涉气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运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法查处5家违法排污企业。

针对前两次夜查情况,本次行动前,各执法组根据所派驻区域的产业布局特点,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册”等提前制订了检查计划,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施工工地及有错峰生产、应急响应减排任务的工业企业开展突击检查。

从29日夜查行动情况看,大部分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应急响应减排任务,合法企业占比95.1%。其中,石家庄市赵县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荣泰钢铁有限公司、邢台市邢台县河北春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0家企业已按当地规定落实了停产措施;沧州市高新区河北金达塑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区邯郸市申鼎管业有限公司、辛集市英威特塑胶有限公司

等17家企业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和应急减排预案要求对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序采取了停限产措施,其他设施设备均在正常生产,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但执法检查发现,仍有个别企业顶风作案,拒不执行错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违规生产作业、违法排污。其中,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北亭村西无名石子厂(散乱污企业)无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缺失,违规生产,污染严重;廊坊市大城县王府花园南段2号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违规装卸物料,扬尘污染严重;廊坊市大城县王府花园南段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规定,物料未苫盖,道路未硬化;保定市顺平县顺安远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规定,部分场地未硬化;张家口市桥西区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人工焊接工序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

29日夜查行动已经是省生态环境厅在本轮重污染天气期间连续第3次大规模集中夜查行动,此前于11月26日、28日已组织2次夜查行动。三次行动对执法内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不断



执法人员在企业夜查

进行调整,目的是扩大执法检查覆盖面,找准重点,紧抓主要矛盾,精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次夜查行动共发现并督促整改22个问题,其中物料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5个、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4个、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4个、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问题4个、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1个、无环保手续问题1个、其它环境问题3个。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执法组已第一时间移交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督促整改,责成其对涉及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对企业粉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